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節本)

112年度上訴字第5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梓翔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
緝字第2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
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
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事實

(略)

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
法官 陳珍如
法官 陳顯榮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50條：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
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01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